

文藻外語大學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辦法（核定版）

民國102年06月1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08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

民國10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- 三、獎項及評量標準：
 - (一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績優獎：近五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(總)計畫主持人三案(含)以上，且當學年度擔任(總)計畫主持人者。
 - (二) 產官學合作傑出獎：當學年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計畫累計總金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，並有學生參與，且為全校前十名者。
 - (三) 研究成果績優獎：前一學年度獲「教師論文著作、創研作品獎勵」前三名者。
- 四、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表揚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研發處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資料」、「教師論文著作、創研作品獎勵紀錄」暨「產學合作契約資料」擬定名單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獲獎之教師，由學校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布周知以資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